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刘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（以下称“履职期间”），本人作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职，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本人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履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董事会会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，并主动沟通、获取相关信息，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；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；做出独立判断时，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。履职期间，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，未出现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次数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
刘伟	5	0	5	0	0	否	3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主持

或参与相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董事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
三、履职期间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提交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相关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在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，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。

2、在 2022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，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在 2022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，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。

4、在 2022 年 05 月 0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履职期间日常工作

（一）公司治理方面

履职期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健全和完善了各内部控制制度，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，完善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，不断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，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二）审计工作方面

履职期间，就公司审计工作方面，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，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，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、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。

（三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履职期间，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，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同时，本人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5月23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因任期届满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伟

日期：2023年04月24日